

债券代码：115493.SH

债券简称：23 建集 Y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
和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情况

2023年3月9日，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32号”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建集Y2；债券代码：115493.SH）为上述批文项下第二期债券，债券期限为3+N年，发行金额为15亿元。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文件规定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号），为进一步整合优化企业监督资源，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切实增强企业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支撑保障，厦门市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全面取消监事会和监事：

（一）职责整合。将内设监事会和监事职责统筹整合到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监督部门。

（二）机构撤销和人员免职。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已设置的监事会以及监事会办公室等机构予以撤销，已任命的监事（含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股东监事、职工监事）以及监事会办公室成员按照程序予以免职。

发行人按照以上要求办理监事会的撤销和监事人员免职。

三、影响分析

上述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事项系发行人根据上级主管单位的通知要求对公司监督资源进行整合优化，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发行人监事会和监事职责

将统筹整合到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监督部门，上述监事会及监事变动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就上述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事项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3建集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建集Y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孟宜颀

联系电话：021-2026238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